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

科教科发便函[2007]009号

关于批准 JT/T325—2006《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》 交通行业标准第1号修改单的函

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客车分技术委员会：

你分标委会“关于上报 JT/T325—2006《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》标准修改通知单的函”（汽标客字（2007）第0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该修改单于2007年3月1日起实施，并在《交通标准化》刊物上公布。

附件：JT/T325—2006《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》交通行业标准
第1号修改单



附件:

JT/T325 - 2006 《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》

交通行业标准第 1 号修改单

本修改单经交通部于 2007 年 1 月 9 日批准,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。

标准名称: JT/T325 - 2006 《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》

1. 前言第 9 行“中、大型高一级客车装缓行器于 2007 年 7 月 1 日实施。”改为:

“大型高一级客车装缓行器于 2007 年 7 月 1 日实施。”

2. 8.1.16 条后补充条文 8.1.17:

“8.1.17 特大型双层客车应为高级客车,且采用空气悬架,前桥、随动桥为独立式结构;传动系中应装备液力缓行器,并在全承载式车身中设置前后楼梯。该型客车可在二级及以上公路(山区二级公路除外)道路客运线路上有条件使用。”

3. 表 4 第 37 行“行李舱容积”增加脚注,改为:

“行李舱容积ⁱ m³/人”

同时,表 4 最后的脚注增加 i:

“i 特大型高级双层客车的行李舱容积为同等级单层客车的 50%,天然气客车的行李舱容积为同等级燃油客车的 50%。”